

略了技職教育的本質和重要性。如今，十二年國教啟動，諸多爭議也產生了，就如，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未能和十二年國教整合推出，導致學生僅有特色招生和免試入學兩條路可走，此等制度之設計視同壓縮技術型高中特殊招生需求，恐危害到技職教育之生機，而更多諸如此類之爭議也一一浮現。

三、本席等同仁，要求行政院應立即責成教育部等相關單位，除應立即提出務實的配套措施，以重振技職教育外，更應於三個月內，研議提出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的目標管理暨辦理時程之具體性的計畫內容，俾使技職教育之推動更有效率，讓學子們能適性發展，讓部分學生不必一窩蜂、盲目的追求最高學歷。

（三十四）本院劉委員建國，針對內政部自 2012 年 8 月起推動「實價登錄」政策以來，登錄申報對象為權利人、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至今已造成不動產「租案」委託量大幅減少，致不動產經紀業者難以運作及生存，為穩定產業發展及數萬名從業人員之生計，故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月內，研議實價登錄執行後之市場面及執行面等相關問題，俾再次進行通盤檢討，提出更完整之輔導配套措施，健全房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全聯會統計資料指出，101 年 8 月上旬的「租案」委託量，就比同年 7 月足足萎縮了五成二，台北市方面更是「爆跌」比例高達六成六。
- 二、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此法引發外界對於推動實價登錄制度實價課稅之疑慮，才會導致許多屋主可能擔心透過房仲成交的租案需實價登錄，未來可能要「如實課稅」，致房仲租賃委託量大幅下滑。
- 三、政府推動「實價登錄」政策除了讓資訊公開透明化外，也必須負起輔導照顧產業之責。內政部應針對屋主自行租屋或透過不動產仲介業者租屋檢討是否皆須實價登錄，以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
- 四、故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月內，研議實價登錄執行後之市場面及執行面等相關問題，俾再次進行通盤檢討，提出更完整之輔導配套措施，健全房市。

（三十五）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我國當前本土語言教育諸多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